

证券代码：838916

证券简称：金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 09:00-12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无特别说明事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16	金舟股份	2021年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的议案

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由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变更，同时拟对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或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，有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股东账户卡，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；

3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；

4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2月25号 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付庆云 联系电话：010-85861500 传真：010-85861311 邮箱：fuqingyun@jzxf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